

五常市五常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5日，五常市污水处理厂根据《五常市五常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五常市五常镇，项目四周均为农田。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该项目占地101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4.9m²，污水处理厂新建CAST池、鼓风机房及配电间及粗格栅间等，新增污水处理能力为2.5万立方米/天，选用旋流沉砂+CAST+紫外消毒组合工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9月由哈尔滨工业大学编制完成；2016年10月24日，五常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五常市五常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五常市环境保护局2016.11.16（五环审表[2016]4号）的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317.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17.0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五常市五常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所有涉及到的建设内容都在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

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拉林河。

(二) 废气

污水处理站异味、粗格栅间、暂存间废气要经高能光量子除臭系统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水泵设置减振基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栅渣、沉砂、干化污泥，其中生活垃圾、栅渣、沉砂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污泥由污泥脱水机脱水至含水率为 80%，后经过电渗透污泥改性干化机脱水至含水率为 60% 的干化污泥，运至五常市市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源。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依托一期工程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检测数据可知，氨氮去除效率为 97.1%，COD 去除效率为 98.75%，SS 去除率为 78.3%，BOD₅ 去除率为 85.7%。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前端不具备测试条件，无法测试废气处理效率。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为 6.83~6.96, SS 排放浓度为 8~10mg/L, COD 排放浓度为 17~24mg/L, BOD₅ 排放浓度为 6.1~7.3mg/L, 氨氮排放浓度 0.931~0.984mg/L 等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为 2.11-2.17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16-0.034mg/m³、排放臭气浓度为 309-550; 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为 0.12~0.21mg/m³、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未检出。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废气排放标准中 2 级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3.7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3.9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污泥含水率在 54.8%~55.1%之间, 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污泥控制标准限值。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审批文件未对总量进行核定, 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547.5t/a, 氨氮: 104.5t/a。COD 排放量为 219t/a, 氨氮排放量为 8.979t/a, 总量核算结果均符合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在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环评批复落实的情况下, 本项目可以有效控制废水、废气、噪声、固

体废物等环境污染影响，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降至最低。

六、验收结论

五常市污水处理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专家对五常市五常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逐一对照核查，在完善自身的同时，委托黑龙江滨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17日开展了环保验收检测，现场检查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表编制质量较好，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工艺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 3、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清洁生产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张俊文 周军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付学军	五常市污水处理厂	23212519650520045X	付学军
编制单位 负责人	俞亮	黑龙江滨水检测有限公司	230104198110253114	俞亮
验收组成员	张博文	哈尔滨泽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6198506010015	张博文
	江学才	哈尔滨泽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519750331055X	江学才
	周军	黑龙江青环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10419800830656	周军
	陈发培	五常市金水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221197312121831	陈发培

五常市污水处理厂
2020年8月5日

张博文 江学才 周军